

#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6日15:00，在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51号12栋601室福能厅以电话会议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日以电子信息等书面形式送达给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监事1人，为吴海华女士。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海华女士召集，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由职工代表监事甄楚轩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公司2023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海华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一年内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关联交易价格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会议以 2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表决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吴海华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事项, 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保障业务顺利开展,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经营稳定, 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会议以 2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表决通过。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吴海华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